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省道 309　获嘉县中和镇（后寺村）至徐营镇（望高楼村）段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省道 309　获嘉县中和镇（后寺村）至徐营镇（望高楼村）段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9.766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.79101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　2026年10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资料